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7.0%至二零二五年約18.5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4.2%至二零二五年約3.5百萬新加坡元。

年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87.5%至二零二五年約11.9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全年業績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4	18,485	19,929
服務成本		<u>(14,965)</u>	<u>(18,015)</u>
毛利		3,520	1,914
其他收入	5	10,282	5,276
其他收益淨額	6	267	397
行政開支		(9,314)	(6,745)
融資成本	7	(170)	(25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u>8,438</u>	<u>(8)</u>
除稅前溢利	9	13,023	579
稅項(開支)／抵免	8	<u>(1,085)</u>	<u>231</u>
年內溢利		<u>11,938</u>	<u>810</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將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債務證券		40	43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盈餘			
		7,629	833
與永久業權物業重估盈餘有關的遞延稅項開支	8	(129)	(112)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之盈餘／(虧絀)		3	(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股本證券		<u>716</u>	<u>78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259	1,5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197</u></u>	<u><u>2,357</u></u>

	<i>附註</i>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938	811
非控股權益		<u>-*</u>	<u>(1)</u>
年內溢利		<u>11,938</u>	<u>81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97	2,358
非控股權益		<u>-*</u>	<u>(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197</u>	<u>2,357</u>
本公司每股盈利(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i>10</i>	<u>1.30</u>	<u>0.09</u>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3	37,576
使用權資產		154	136
無形資產		71	68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7,51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864	14,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4,487	4,3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903	56,66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785	4,5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980	569
合約資產		4,058	4,575
存貨		1,248	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9	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1,833	1,47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8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5	3,002
流動資產總值		40,386	16,535
資產總值		106,289	73,20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款		4,992	5,194
非流動租賃負債		29	–
遞延稅項負債		573	2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94	5,43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13	4,535	6,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	21,934	8,210
合約負債		1,355	276
流動銀行借款		185	148
流動租賃負債		83	53
撥備		–	924
應付所得稅		881	–
		<u>28,973</u>	<u>16,242</u>
流動負債總額		28,973	16,242
負債總額		34,567	21,676
資產淨值		71,722	51,525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5	1,585	1,585
股份溢價	15	34,440	34,440
保留盈利		13,632	1,481
儲備		22,070	14,024
		<u>71,727</u>	<u>51,5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727	51,530
非控股權益		(5)	(5)
		<u>71,722</u>	<u>51,525</u>
總權益		71,722	51,5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9樓903A-5室。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本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新加坡元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新加坡千元」）。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的永久業權樓宇及租賃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各自的過渡條文的要求作出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財政年度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報告用於制定策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經營分部的角度來考慮業務。

本集團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即：

- (a) 建造合約：涉及機電系統的設計、建造及安裝；及
- (b) 維修合約：涉及街道照明及通勤設施設備的安裝及維修。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載列如下。表現乃根據包括在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內的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由於管理層相信該等資料在評估相對於同業其他實體的分部業績時最為相關，故分部溢利或虧損被用於計量表現。

在上一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與建造合約相關的單一經營分部，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以評估其表現。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經營溢利或虧損：

	建造合約		維修合約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按分部劃分之總收益	<u>11,579</u>	<u>19,929</u>	<u>6,906</u>	<u>-</u>	<u>-</u>	<u>-</u>	<u>18,485</u>	<u>19,929</u>
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396	4,487	1,261	-	1,366	(3,908)	13,023	5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85)</u>	<u>231</u>
分部經營溢利							<u>11,938</u>	<u>810</u>
利息收入	-	-	-	-	931	847	931	847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9,129	3,494	-	-	-	-	9,129	3,494
服務成本	(9,719)	(18,015)	(5,246)	-	-	-	(14,965)	(18,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	(419)	(90)	-	(290)	(609)	(809)	(1,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47)	(180)	-	-	-	(180)	(247)
融資成本	(164)	(255)	(6)	-	-	-	(170)	(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損	-	-	(123)	-	-	-	(123)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	-	-	8,438	(8)	8,438	(8)
分部資產	<u>29,095</u>	<u>42,701</u>	<u>22,643</u>	<u>-</u>	<u>54,551</u>	<u>30,500</u>	<u>106,289</u>	<u>73,201</u>
分部負債	<u>25,144</u>	<u>15,163</u>	<u>3,110</u>	<u>-</u>	<u>6,313</u>	<u>6,513</u>	<u>34,567</u>	<u>21,676</u>

分部業績

各分部的表現乃基於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該溢利乃按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前純利計算。

分部資產

向董事提供的資產總值金額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董事監控各分部應佔的資產，以監控分部表現並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主要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一間合營企業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之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負債

向董事提供的負債總額金額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主要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所得稅構成之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劃分：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按性質劃分

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11,579

19,929

安裝及維修街道照明及通勤設施設備的維修合約收益

6,906

–

18,485

19,929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

18,485

19,92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應佔分部

客戶A

建造合約

5,997

13,791

客戶B

建造合約

511*

3,692

客戶C

建造合約

4,736

2,217

客戶D

維修合約

5,135

–

* 相關客戶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財政年度末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一年內	37,222	17,744
兩至五年內	116,784	12,667
	<u>154,006</u>	<u>30,4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裝及維修街道照明及通勤設施設備的維修合約收益：		
一年內	40,833	—
兩至五年內	158,029	—
	<u>198,862</u>	<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而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均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8	1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64	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9	48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	1
政府補助金	19	60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9,129	3,494
租金收入	185	781
其他	17	93
	<u>10,282</u>	<u>5,276</u>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0	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6	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11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16)	151	307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損	(123)	—
	<u>267</u>	<u>397</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64	251
— 租賃負債	6	4
	<u>170</u>	<u>255</u>

8 稅項開支／(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二四年：17%)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

概無就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由於該等實體獲豁免納稅(二零二四年：無)。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開支／(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881	-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 本財政年度	204	(231)
	<u>1,085</u>	<u>(231)</u>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本財政年度	129	112
	<u>129</u>	<u>112</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金額與採用集團實體使用之所頒佈稅率計算而可能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023</u>	<u>579</u>
按17%的稅率(二零二四年：17%)計算的稅項	2,214	98
毋須課稅收入	(136)	(98)
不可扣稅開支	125	16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118)	(174)
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221)
	<u>1,085</u>	<u>(231)</u>

計入不可扣稅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64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905,000新加坡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損12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零新加坡元)。

9 除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本集團核數師	131	128
就非審計服務支付的費用		
— 本集團核數師	5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9	1,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	247
宿舍開支	103	123
計入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4,191	2,7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4)	78
	<u>11,285</u>	<u>11,356</u>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千元)	11,938	81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5,600	915,600
每股盈利(每股新加坡分)	<u>1.30</u>	<u>0.09</u>

b) 攤薄

由於在有關年度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785	4,565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二四年：35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632	4,248
31至60日	24	137
61至90日	75	161
90日以上	54	19
	785	4,56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作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完成。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按金	50	21
預付款項	630	207
向員工墊款	77	12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	223	216
	<u>980</u>	<u>569</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07	6,278
貿易應計費用	1,028	353
	<u>4,535</u>	<u>6,631</u>

於財政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由尚未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金額組成。貿易購買採用的平均信貸期大致為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1,919	5,964
90日以上	1,588	314
	<u>3,507</u>	<u>6,278</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2,417	3,03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442	2,31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17,075	2,861
	<u>21,934</u>	<u>8,210</u>

附註A：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D.D. Resident Co. Ltd.的未付購買代價2,08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217,000新加坡元)(附註16)。於財政年度變動主要由於匯率差額。該金額以港元計值。

附註B：該款項主要與代合營企業持有的現金有關。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5,600,000</u>	<u>1,585</u>
		<u>34,44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600,000	1,585
		34,440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報價權益股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487	4,377
已報價證券		
– 於二零三零年十一月至二零四零年七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八年二月)到期 之年利率為3.05%至4.80%(二零二四年：3.25%)的新加坡元公司固定利率 可換股債券	3,045	1,475
– 年利率為3.18%至5.65%的新加坡元永續浮動利率債券	7,952	–
結構票據		
– 港元定息票據	836	–
	16,320	5,852
年內變動：		
年初公平值	5,852	5,765
添置	12,293	–
出售	(1,976)	(22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附註6)	151	307
年末公平值	16,320	5,852
呈列為：		
非流動	4,487	4,377
流動	11,833	1,475
	16,320	5,852

未報價權益股份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D. D. Resident Co., Ltd(「被投資方」)的49%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委

任／罷免被投資方的董事及關鍵管理層人員。進行該收購事項的同時，本集團亦與被投資方的餘下51%股東（「泰國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不可撤銷的及專有的選擇權，以購買泰國股東持有的51%股權，代價為61,200,000港元（相當於10,624,000新加坡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後，本集團並無續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及於本財政年度末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未遵守泰國法律為由，對被投資方及其兩名董事（統稱為「被告」）提起刑事訴訟，其後泰國刑事法院（「法院」）正式將案件列入審理名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亦向泰國商業發展廳（「DBD」）尋求協助，調查被投資方的財務記錄，但被投資方並未遵從多次要求其提供文件的書面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被投資方的賣方（統稱為「原告」）於芭堤雅省法院對本公司、其兩名董事及其附屬公司Aiyaree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提起民事訴訟，就被投資方49%股權的未支付收購餘額索償2,55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金額為2,08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217,000新加坡元）的負債於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應付款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毋須就該民事訴訟於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法院因合理疑點而宣判被投資方及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無罪。然而，法院對該公司另一名董事發出逮捕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提出上訴，但上訴失敗。

就上述民事訴訟而言，由於原告與被告的居籍均非泰國，法院對相關的司法管轄權有所疑慮。因此，原告撤回其對本公司、其兩名董事及Aiyaree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提起的訴訟。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亦撤回其反訴，同時保留提起新訴訟的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於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但獲告知由於執行困難以及原告的財務與法律問題，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低。因此，提起訴訟被視為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本公司正探討其他收回款項的替代方案，包括潛在出售其投資。

於上一財政年度，投資公平值由泰國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收入法進行估值而釐定，反映能夠在預期未來淨利益現值中產生收入的酒店物業價值。此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為154,000新加坡元，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附註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公平值由管理層釐定。此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為110,000新加坡元，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附註6）。

本集團的已報價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收市報價釐定。本集團的永續浮動利率債券及結構票據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場外交易市場每日買入及賣出報價的中位數進行估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30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

於二零二五年，在公營及私營領域發展項目需求持續的支持下，本集團在新加坡充滿韌性惟競爭激烈的機電工程環境中營運。行業繼續受益於穩定的公營領域項目儲備，以及工業和商業領域的私營發展項目持續推進。電氣工程工作依然是此類開發項目的核心組成部分，特別是在配電系統、通訊基建及綜合建築服務方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的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7.0%至約18.5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數個主要項目接近竣工，導致自公營領域建築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儘管收益有所下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卻顯著提升。年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及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毛利率的改善主要受新獲授項目及維修合約的貢獻所帶動，此類項目相較於先前進行中的項目通常能帶來更高的利潤。

由於機電行業持續面臨因外籍勞工政策而引致的勞動力市場緊張、人力與建材成本上漲，以及競爭激烈的招標環境(尤其是公營領域的項目)，營運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此外，為配合國家的可持續發展倡議，機電行業正持續轉型，邁向更整合及以科技驅動的解決方案發展，包括智能建築系統及節能技術。

新加坡貿易工業部(「貿易工業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宣佈，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二五年增長5.0%，而建築業於二零二五年的增長為5.2%，此前二零二四年的增長為5.4%。二零二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預計將介乎2.0%至4.0%。此外，新加坡建設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建築需求的總值預期將介乎470億新加坡元至530億新加坡元，保持穩定，整體上與二零二五年一致。

展望未來，在建築市場展現韌性的背景下，本集團仍保持謹慎樂觀。儘管預期的建築需求水平帶來增長機會，但通脹壓力(尤其在建材與人力方面)預計將持續對利潤及項目執行構成挑戰。本集團將

繼續採取審慎且嚴謹的資本與風險管理方針，密切監測宏觀經濟發展，並實施適當措施以緩解風險。憑藉持續關注項目執行與成本控制，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應對行業挑戰，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九個進行中項目(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12.9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1.2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新獲授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三個新獲授項目，合約總值約337.1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兩個項目為期限為六年的維修定期合約。三個項目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動工，計入上文「進行中項目」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個可呈報分部，即：

- (1) 建造合約：涉及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項目機電系統的設計、及／或建造及安裝；及
- (2) 維修合約：涉及街道照明及通勤設施設備的安裝及維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貢獻收益 的項目數量	二零二五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貢獻收益 的項目數量	二零二四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建造						
— 私營領域項目	3	5.0	27.0	2	0.3	1.5
建造						
— 公營領域項目	4	6.6	35.7	4	19.6	98.5
維修	2	6.9	37.3	—	—	—
總計	9	18.5	100.0	6	19.9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7.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公營領域建築項目已接近竣工，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惟部分被維修合約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0百萬新加坡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5.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0%。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目前正在進行項目的毛利率低於上年度所致。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乃主要由新獲授項目帶動，該等項目較正在進行的項目擁有更高的利潤率，尤其是在維修合約領域。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0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合營企業項目的建築活動增加一致。其他收入的增加部分被停止向外部人士支付租金後的租金收入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38.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稅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表現改善，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項抵免，則源於折舊時重估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務表現改善及盈利能力提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0.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9.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約5.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4百萬新加坡元)，包括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倍(二零二四年：約1.0倍)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4%(二零二四年：10.5%)。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償還為租賃物業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1.8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公平值約為45.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3.8百萬新加坡元)的三處(二零二四年：兩處)自有物業已按揭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部分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為數約4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負債約2.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4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2.0百萬新加坡元(因建造一座四層高樓宇用作倉庫、辦公室、宿舍及附屬設施的在建工程，該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竣工))。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所持物業有關的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5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6.6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並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買方授出選擇權，藉以購買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倉庫及宿舍之物業，代價為21.0百萬新加坡元。買方有權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後十四日內行使選擇權。於買方行使選擇權後，該物業的買賣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得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如上市規則附錄C3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不知悉本公司相關僱員於年內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該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鄭湧華先生現任董事會執行主席。主席負責提供有效的領導並確保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持續成效。張瑞清先生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以書面清楚界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heSolisGrp.com> 並連同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遵照新企業管治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仲權先生(主席)、鍾比能先生及薛淑玲女士。於緊接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彼等概無於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於緊接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前一年內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重大業務往來。黃仲權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於會計事宜上富有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我們的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Baker Tilly」)同意，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核數師Baker Tilly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基礎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報價權益股份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17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D.D. Resident Co. Ltd(「被投資方」)已發行股份的49%無報價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投資在

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為4,48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377,000新加坡元)，而公平值收益11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54,000新加坡元)於損益確認。

由於無法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及鑒於附註17所載本財政年度缺乏新發展，吾等無法確定對被投資方49%股權的投資是否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或該投資應否分類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吾等亦無法確定，若該投資應分類及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須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潛在調整及披露。此外，吾等無法信納且無法就未報價權益股份的公平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適當計量的投資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釐定調整幅度及其他必要披露，包括呈列的相應數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因上述相同原因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泰國對被投資方及其賣方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二四年，由於原告及被告的居籍均非泰國，泰國法院對法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有所疑慮，該等訴訟因而被駁回，並隨後撤回。本集團其後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案，包括在香港展開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亦評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針對被投資方的賣方(一名中國公民)提起法律訴訟的可行性。本集團委聘了香港及中國的法律顧問進行背景調查。根據訴訟前調查報告，被投資方的賣方涉及多項法律訴訟，且面臨多項重大未解決的申索。鑒於上述調查結果，本公司認為在中國或香港採取法律行動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的公平值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4.2%(二零二四年：6.0%)。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繼續諮詢其法律顧問，以探索收回其投資的替代途徑，包括潛在出售該項投資。

根據目前評估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將對其營運造成的任何影響降至最低。

在對被投資方管理層沒有重大影響，且其未提供最新財務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將該投資繼續估值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實屬合適。

本公司管理層認可Baker Tilly出具的審核保留意見，並在核數師作出專業和獨立評估後同意該意見基礎。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於與Baker Tilly展開討論後已審慎檢討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並在保留意見基礎方面與Baker Tilly抱持同一看法。審核委員會將就保留意見的進展與董事會及Baker Tilly不時保持密切溝通。

移除審核保留意見

經與Baker Tilly討論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僅當本集團解決與被投資方的賣方的現有問題，或本集團可出售投資時，才會移除保留意見。因此，這將使本公司更清楚地了解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被投資方的公平值及管理層對該投資的立場，以實現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承擔及貢獻。本人亦謹此感謝監管機構的指導以及股東及客戶的持續支持。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heSolisGrp.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